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107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107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

3. 工程规模：郑州金水科教园区107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107辅道-郑港大道-连霍高速合围区域，是郑州市路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包括32条市政道路。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130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71333万元。

4. 投资金额：201309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107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包括核定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内容，对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及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基本费+审减额收费（基本费为送审金额×0.75%，审减额收费为审减额×1.4%

),最终支付总费用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35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 计取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估金额(235万元)的20%作为预付款;

2.2. 中间支付:按甲方要求分阶段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审定金额×基本费中标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费中标费率)×60%;

2.3. 出具全部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造价咨询费包含造价咨询基本费用、结算核减效益费用。

3. 结算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结算造价=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用+结算核减效益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刚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印明**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君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3J136X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3J136X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9
层74号

账 号：7729018800073131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521871

传 真：/

电子信箱：hngtgczx@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 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

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6）；《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CECA/GC 10-2014）等，以及上述规范规程的最新版本。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展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咨询人自行解决。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二峰，其权限范围：/。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5 人。咨询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及后台人员等。

3.1.2 项目负责人为：黄敏，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要与委托人及时沟通，能够调动公司人员和资源，满足委托人工作成果和时间节点要求，每月向委托人进行一次工作汇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本专用条件 4.2.1.1 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配合不力及本专用条件“4.违约责任”规定执行。

3.1.5 咨询人员数量要求：满足业主工作安排。

3.1.6 咨询人需建立项目管理机构三级审核机制，造价成果需经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的签字确认并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包含纸质成果 4 份，未加密的电子成果及过程计算书。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并符合委托人要求。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国家或行业及地区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如遇新技术标准、规范、定额发布，按新规定执行，但须提前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经委托人的同意。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3.5 咨询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5.1. 咨询人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3.5.2.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资料验收，重点审查签证、设计变

更、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工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

3.5.3.咨询人应至少选派两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根据委托人要求 参加验收过程中相应的会议；

3.5.4.咨询人应每周向委托人报告：审计业务整体进展情况；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已审核部分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原因；已审定部分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包括广联达软件 版、Excel 版等电子文件）等。

3.5.5.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5.6.审核结算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3.5.7.执行项目审查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查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3.5.8.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银行同期利率。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将任何成品、半成品成果透漏给除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否则，咨询人承担造价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且累计发生一次，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2.2 以上违约金、罚款委托人确定后，咨询人将在申请进度款之前交至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委托人不再支付进度款。

4.2.3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2.3.1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时，委托人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 3 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3.2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承担造价咨询费用 20%的赔偿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委托人并保留法律诉讼的

权利。

4.2.3.3 以上赔偿金确定后，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交至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5.1.1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银行转账或现金。

5.2 支付申请

5.2.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估金额（235万元）的20%作为预付款；

5.5.2. 中间支付：按甲方要求分阶段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审定金额×基本费中标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费中标费率）×60%；

5.5.3. 出具全部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 按下列方法确定：L。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L。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①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派出项目组成人员或实际工作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不符；②咨询人转包或分包所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咨询人提供 虚假报告或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L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L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3.1 咨询人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未经委托人 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 开。此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对咨询人所提供的资料和素材及咨询人完成的本项目 咨询成果, 咨询人不得将该等资料、素材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否则, 所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3.2 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有权查阅的法定部门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泄露 本合 同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和因此而获知的委托人关联公司的任 何信息。若违 反此条款, 则需向委托赔偿合同费用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8.3.3 上述保密期限为长期,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 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张二峰, 送达地点: 金科智汇谷一号楼, 电子邮箱: 2791286239@qq.com。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张秋霞, 送达地点: 绿地新都会5B座, 电子邮箱: hngtgczx@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委 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 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 约定: /

9.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等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的，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计算额外酬金。

9.2 若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咨询人不能胜任、按期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有权将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分包费用从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

9.3 咨询人重点要求如下：

- (1) 不得接受委托人合作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活动；
- (2) 不得接受委托人合作单位赠与的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3) 不得要求委托人合单位为自己或亲戚谋取利益；
- (4) 不得与委托人合作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 (5) 在造价编制阶段不得向除委托人外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造价编制情况及范围。

如经调查发现咨询人存在如上情况之一，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咨询人提交成果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